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
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468 号-1



采 购 人:吉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468 号-1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6468 号
3.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
4. 预算金额：193.0000 万元（小数点后四位）
5. 最高限价：193.0000 万元（小数点后四位）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项目地点：长春市新城大街 2888 号吉林农业大学校内
9.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订立后 40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3.3 投标申请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3.4 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

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之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

3.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到校工作人员相符，如供应商违约按废标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获取

3. 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磋商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四室。（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CA 锁 办 理 网 址：请 供 应 商 自 行 办 理 CA 锁，网 址 链 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次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 有效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农业大学

地址：吉林省南关区新城大街 2888 号

联系方式：安凌锐 0431-84533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718 室

联系方式：于先水 徐晓梅 0431-81805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先水、徐晓梅

电话：0431-81805500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农业大学 地址：吉林省南关区新城大街 2888 号 联系人：安凌锐 联系电话：0431-845332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 B 座 718 室 联系人：于先水 徐晓梅 联系电话：0431-81805500
3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水产养殖基地和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工程
4	项目地点	长春市新城大街 2888 号吉林农业大学校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合同订立后 40 日历天内。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3 投标申请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3.4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 3.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到校工作人员相符，如供应商违约按废标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采购人书面回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采购人书面回复。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现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9000 元整 账户名称：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71352010400024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241015558 注：①以“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担保保函原件递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②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凭证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zjzbb@126.com。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和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有造价工程师签字。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30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

		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平台打印版本，开标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按此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2 份 u 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
31	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需左侧纵向胶装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32	封套上写明	/
3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会议形式。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磋商会议，现场参加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在网上同步收看磋商会议，直至会议结束，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磋商会议时提出，非远程磋商会议中提出的磋商会议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按相应的专业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
37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3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40	最高磋商限价	193.0000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建筑工程
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人收取； 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述方式标准和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由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7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9	质保期	合同内所有内容质保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质保期为 5 年）
50	解释权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不明之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磋商报价
- 6、类似项目完成情况
- 7、项目负责人业绩
-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9、技术文件
- 10、资金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本项目共二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标流程进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具体以发出为准）

成交通知书

项 目 编 号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建设单位	
开 标 时 间		采购方式	
项 目 经 理		资格等级	
成 交 价 格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等 级			
建 设 内 容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是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每轮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陆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http://cxpt.jlsc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企业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应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否则按废标处理。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sj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标书内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到校工作人员相符，标书内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如供应商违约按废标处置，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订立后 4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与安全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每一名造价师只能担任本项目其中一个投标单位的造价工作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6 分 磋商报价：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其他因素：9 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施工组织设计 56 分	总体概述	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概况、③工作依据、④总体计划、⑤综合措施、⑥总体布置。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1 分，有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①施工内容、②施工方法、③施工流程、④风险预估等内容。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有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①质量管控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组织管理、④安全技术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有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①环境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括①工程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③职责分工、④技术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有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①各专业技术人员及劳动力配备情况，②团队人员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③设备配置。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和承诺书。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括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③抵抗风险的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共计满分 6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1)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合理，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清晰、明确，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简单，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模糊、不明确，得 1 分； (3) 无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多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岗位重复提供不计分。 (标书内附人员岗位或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其他因素 (9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一项以上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3 分止，无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评审办法 正文部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D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

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固定总价合同专用条款要求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答疑记录、修改补充通知等）、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来往信函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相关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答疑记录、修改补充通知等）；（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规范；（8）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于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已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施工队进场前3日内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由承包人维护畅通。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能否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如不能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加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阶段，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有关资料和施工现场情况，对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项目名称、清单编码、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等进行了对比复核，发现的缺（漏）项、特征描述不准确、清单编码或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偏差等情况，在对比谈判过程中已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了修正要求，发包人经复核后发现确实存在错误的，已颁发了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合同预算（控制价）报价。如果在合同订立前，承包人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修正要求，则视为工程量清单是准确和完整的，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修正了清单错误，并在合同预算报价中综合考虑了相应的报价。因此，除因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图纸发生变化可以调整外，工程量清单（或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予修正，也不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中如有未施工项目，结算时应扣除。合同价中如有与清单描述不符的负偏离项目，结算时按实际扣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人员及车辆加强管理；B：承包人按学校水电管理办法对施工水电进行接入及水电费缴纳；C：承包人实施材料进场申报制度及样品封存制度；D：承包人做好施工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绿化、道路等维护，造成破坏及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E：按规范要求对够批次检测材料进行强制性检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返还施工单位，质保金不计利息。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若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标准，扣除质量保证金，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若通过鉴定，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通知停工，直至令其退场并更换施工队伍。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须将已完成的工程合格部分工程款的 20%补偿给续方，由发包人扣留后交付续方，不合格部分发包人不付工程款，而且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工期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根据具体情况做好防护，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经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堆放应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及垃圾；安全文明、施工主要人员、工程概况、安全守则等要挂牌公告。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机具事故，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防栓及其它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必须佩带安全帽，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准赤膊、穿拖鞋、短裤，要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它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费、各种租赁增加费等）各种损失，不提出任何赔偿主张，但工期相应顺延。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按 2000 元/天计算。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签发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增加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减少部分费用全部扣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执行清单报价（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按优惠率（最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图纸已有，清单未含视为乙方已知，不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因物价波动、政府出台文件而调整总价。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承包人提前交付合同价款 3%作为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不增加任何费用。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费。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管；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它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1) 提前竣工（赶工）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夜间施工费及增加费、非夜间施工费及增加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 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不计优质优价费用，发生优质优价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承担疫情防控费、措施费及增加费。

(7) 审计费用分摊

预算：审减率 $<5\%$ 时，审计费由工程管理部门承担； $5\% \leq$ 审减率 $<10\%$ 时，工程管理部门与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各承担二分之一；审减率 $\geq 10\%$ 时，工程管理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承担。

结算：审减率 $<3\%$ 时，审计费由工程管理部门承担； $3\% \leq$ 审减率 $<5\%$ 时，工程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各承担二分之一；审减率 $\geq 5\%$ 时，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复审：审减率 $<1\%$ 时，审计费由工程管理部门承担； $1\% \leq$ 审减率 $<3\%$ 时，工程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各承担二分之一；审减率 $\geq 3\%$ 时，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更新或新颁，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内或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图纸及规范、标准、规程。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4、相关参数要求：

材料及技术要求

（水产养殖基地改造）

一、土建工程

1. 新建工程内容

- （1）扩建养殖车间（彩钢房）；
- （2）养殖车间内方形钢筋混凝土养殖池（内外侧涂刷蓝色聚氨酯防水涂膜）、成品高密度镀锌帆布养殖池；
- （3）室外钢筋混凝土圆形养殖池（内外侧涂刷蓝色聚氨酯防水涂膜）及遮阴方钢骨架（含遮阴网）；
- （4）室外越冬池双孔连锁砖护坡、净化池 HDPE 膜；
- （5）室外透水砖铺装及边石；
- （6）其他零星工程；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 拆除工程内容

- (1) 产卵池及蓄水池拆除原 1.5 厚土工膜；
- (2) 产卵池及蓄水池素土回填至图纸要求标高，分层夯实，夯实系数不小于 94%；
- (3) 蓄水池一处台阶拆除；
- (4) 船台周围水面清淤；
- (5) 原有越冬池及净化池防护围栏拆除（不新建）；
- (6) 越冬池拆除且新建台阶一处；
- (7) 基地内原方砖及边石拆除弃置；
- (8) 船台附近台阶等位置 1:2.5 水泥砂浆修复，船台方砖、边石路面拆除、新建；
- (9) 其他拆除工程详见图纸。

3. 品牌要求

- (1) 水泥：双阳“鼎鹿”、“冀东”等同档次品牌。
- (2) 钢材：通钢、本钢、西钢；
- (3) 聚氨酯防水涂料：禹王，东方雨虹、宏源等同档次品牌；
- (4) 透水砖：按照设计规格提供样品，现场确认；
- (5) 石材：按照设计规格提供样品，现场确认。
- (6) 外墙及内墙涂料品牌：立邦、多乐士、嘉宝莉、都芳等同档次品牌。
- (7) SBS 防水卷材：禹王，东方雨虹、宏源等同档次品牌；
- (8) 钢质防火门、卷帘门：铸诚、扬子、盼盼、晟鑫、王力等同档次品牌；
- (9) 沥青混凝土：长春市政沥青砼厂，吉林省福兴路面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原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同档次品牌；
- (10) 网格布：汇尔杰、金星、艳路等同档次品牌；
- (11) 保温板：泰石、金隅、华能中天、北新建材龙牌等同档次品牌；

4. 技术要求

4.1 门窗施工

塑钢窗：70 三玻系列，品牌选用实德、海螺、润德或相当于此类品质的塑钢窗，三层玻璃 5+12A+5+12A+5，钢衬 $\geq 1.2\text{mm}$ -1.5m 以上镀锌方管内衬，五金品牌要求坚朗、国强、春光、三星或相当于此类品牌的五金件；胶条的要求：窗框与玻璃间密封采用环保三元乙丙，PMD 黑色优质橡胶条；大连产的分子筛；门窗与洞口应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并内外侧密封用嵌缝膏（耐候胶）应具有弹性和黏结性；密封条装配后应均匀，牢固，接口应黏结严密，无脱槽现象；每个窗扇的合页要求 3 个；每樘窗户下必须安装一根塑钢框副框，厚度材质与窗框厚度一致。

4.2 方砖铺设

（1）材料及前期准备：

透水方砖：Cc40 60 厚透水砖，尺寸以现场选样为准，抗压、抗折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其规格、品种按设计要求选配，外观边角整齐方正，表面光滑、平整，无扭曲、缺角、掉边现象，进场时应有出厂合格证。

砂：粗砂、中砂。

水泥：325 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有出厂合格证。

施工单位应对地下各种管道，如污水、雨水、电缆等均施工完，并经检查验收。场地已进行基本平整，障碍物已清除出场。已放线且已抄平，标高、尺寸已按设计要求确定好。路基基土已碾压密实，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并已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工艺流程：

土方开挖→素土夯实→垫层→找标高、拉线→界石→铺砌路面砖→细沙灌缝。

本工程应采用小型挖掘机及人工配合进行挖土,将铺设方砖面土方按设计挖出,并平整好场地。

本工程采用小型震动压路机,对土方开挖后原土地面进行碾压,反复碾压不少于 6 遍,压实系数不小于 93%。

垫层:在已夯实的基土上进行垫层的分项操作,按设计要求的厚度分层进行。

30c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应拌合均匀。

找标高、拉线:垫层打完之后,根据建筑物已有标高和设计要求的路面标高,延路长进行砸木桩(或钢筋棍),用水准仪抄平后,拉水平线。

安界石:测量出路面宽度,在道路两侧根据已拉好的水平标高线,进行界石安装。先挖槽量好底标高,再进行埋设,上口找平、找直,灌缝后两侧培土掩实。

铺砌路面砖:

对进场的透水方砖进行挑选,将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上有缺陷的板块剔出,强度和品种不同的板块不得混杂使用。

拉水平线,根据路面场地面积大小可分段进行铺砌,先在每段的两端头各铺一排混凝土方砖,以此作为标准进行码砌。

铺砌前将垫层清理干净后,铺一层 30c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浇水湿润。

铺设透水方砖,30mm 厚 1:3 干硬性砂浆结合层(配合比按设计要求),不得铺的面积过大,板块铺上时略高于面层水平线,然后用橡皮锤将板块敲实,使面层与水平线相平。板块缝隙不宜大于 6mm,要及时拉线检查缝格平直度,用 2m 靠尺检查板块的平整度。

灌缝:透水方砖铺砌后 2d 内,应根据设计要求的材料(砂或砂浆)进行灌缝,填实灌满后将面层清理干净,待结合层达到强度后,方可上人行走。夏季施工,面层要浇水养护。

4.3 养殖车间(彩钢房)施工

1. 材料准备

施工前,需要进行材料供应和准备。主要材料包括轻钢结构、彩钢板、保温材料等在

材料采购和配送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选择合格的材料，并进行仔细的验收，确保材料的质量和数量。

2. 基础施工

(1) 地基处理:地基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沉降量需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且地基的沉降差不能太大，以防止建筑物上部产生开裂变形。地基应建在平坦、土质坚硬的地方，确保稳定性和防止倾覆，地基开挖至设计图纸要求的持力层。

(2) 基础施工:基础施工包括基坑开挖、地基处理和基础浇筑。基坑开挖应确保平整、稳定，合理处理基坑周围的土方和水坑，防止基坑坍塌和降低地下水位对施工的影响。地基处理应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确保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基础的混凝土配合比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浇筑、振捣和养护等工艺要求。

(3) 材料要求:主要原材料应有质量保证书，结构构件出厂的合格证明书。钢筋、混凝土、膨胀螺栓等连接材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表面不得有锈迹、污斑、麻点等缺陷。

3. 钢结构安装

轻钢彩板房的钢结构是整个房屋的骨架，必须进行合理的安装。在钢结构安装过程中，需要保证安全，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要注意钢结构的连接方式和固定方法，使用合适的技术和工具进行施工，确保结构的稳定和牢固。

4. 热工绝缘和保温施工

注意屋面彩钢板的材料进场检验，钢板夹层玻璃棉容重重要满足设计要求。

5. 彩钢板安装

(1) 安装前准备:在安装彩钢板之前，需要对安装区域进行清理和平整，确保安装区域的干燥和清洁。同时，检查彩钢板的质量和规格，确保其符合安装要求。

(2) 安装顺序:彩钢板的安装应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一般是从下往上、从左往右的顺序进行安装。同时，注意彩钢板之间的连接，确保连接牢固可靠。

(3) 安装精度:彩钢板的安装精度非常重要，需要确保彩钢板的垂直度、平整度和接缝宽度符合要求，以保证彩钢板的使用效果和美观性。

(4) 防水处理:在彩钢板的接缝处和边缘处进行防水处理,以防止雨水渗入。可以使用防水垫圈和收边工具来增强防水效果。

(5) 固定方式:彩钢板安装的固定方式有穿透式和暗扣隐蔽式两种。穿透式固定是屋面和墙面彩钢板安装的最常用方式,暗扣隐蔽式固定则适用于屋面板的安装。

(6) 细节处理:在屋面用彩钢板时,应在屋顶及屋檐处进行相应的收边工作,以阻止雨水进入屋面。屋脊处可以使用收边工具将钢板终端肋条向上折,以增强防水效果。

(7) 安全防护:在安装过程中,需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安全帽、手套等,以确保安装人员的安全。

(8) 检查和维护:在彩钢板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其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6. 内部装饰和验收

内部墙面、地面、顶棚(如涉及)需严格按照做法表要求施工,按照工序进行施工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最后联合建设方三方共同验收。

4.4 镀锌板帆布水池要求

镀锌板帆布水池按图纸要求放置在养殖车间规定位置,其必须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 帆布厚度: 0.5mm
2. 帆布克重: 550 克/平方米
3. 支架厚度: 加厚 1.0mm 镀锌板
4. 帆布颜色: 蓝色、灰色(现场选样为准)
5. 水池规格: 高度 1.18 米/1.48 米(直径 3 米)
6. 帆布功能: 防水,耐寒,防风,防晒,耐老化,耐酸碱,防腐
7. 水池特点: 产品无线头,表面光滑,不易掉胶,耐撕扯易折叠、耐老化、使用寿命长(8 到 10 年)
8. 水池优点: 具有易安装、无死角易排污、易清洁、可高密度养殖、牢固耐用,好管

理、对地形要求低、能防一般洪水侵袭等优点。

4.5 混凝土养殖池施工要求

1. 基础施工

- (1) 清除场地，进行土方开挖。
- (2) 铺设垫层，保证基础表面平整
- (3) 绑扎钢筋，进行模板安装。
- (4) 浇筑混凝土，采用分层浇筑，每层厚度不超过 30cm:
- (5) 混凝土浇筑后，进行养护，保证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2. 养殖池主体施工

- (1) 进行模板安装，确保模板稳固、平整
- (2) 绑扎钢筋，进行焊接，保证钢筋位置准确。
- (3) 浇筑混凝土，采用分层浇筑，每层厚度不超过 30cm。
- (4) 混凝土浇筑后，进行养护，保证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3. 防水施工

(1) 在蓄水池内壁涂抹蓝色聚氨酯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2.0mm。分 3 遍涂刷，第一遍涂刷时，可以适量添加一些水进行稀释，比例通常为 0.2-0.3kg 水配 1kg 涂料，这样可以使涂料更好地渗透到基层中。在第一遍涂刷干燥后（间隔 5 小时以上），再进行第二遍和第三遍涂刷，此时无需加水，确保每道涂料的涂刷间隔时间以手摸不粘手为准。

- (2) 防水涂料施工后，进行养护，保证防水效果

4. 附件安装

- (1) 安装进出水管、排水管等。
- (2) 安装溢流管、排污管等。

二、电气工程

1. 品牌及技术要求

(1) 所有电缆电线采用沃尔德电缆、天津（辽宁、黑龙江）津达、 长春鑫艾克电线电缆（必须为国标电线电缆）等同档次品牌；

(2) 所有自动空气开关包括室内自控系统采用北元电器、良信、北京人民电器等同档次品牌；

(3) 所有普通照明灯具均为 LED，雷士、TCL、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等同档次品牌；

(4) 塑料产品采用吉林工程塑料厂、三王品牌、联塑等同档次品牌；

(5) 开关、插座采用福田、泰力、施耐德等同档次品牌；

(6) 浪涌保护器采用 TCL、北京人民电器、良信、北元电器等同档次品牌；

(7) 网线电话线以及弱电面板等弱电综合布线系统采用鼎志、TCL、一舟等同档次品牌；

(8) 监控探头采用海康、博世、霍尼韦尔品牌。像素达到学校整体使用需求，最后达到使用方的使用需求；

(9) 避雷引下线避雷网接地等，扁钢接地体采用热镀锌材料；

(10) 配电箱箱体厚度大于 1.2 毫米，每个配电箱预留一定空间；

(11) 所有钢管均为热镀锌厚壁国标管；

(12) 所有电线电缆接头处挂锡处理；

(13) 工程技术学院外墙原有电缆分接箱拆除并更换（内含铜排更换后大小与原有铜排大小尺寸一样）；

(14) 原普通百叶拆除，更换为电动保温百叶；

(15) 模块等所有消防主材采用海湾、北大青鸟、国泰等同档次品牌（达到联动和使用要求）。

三、给排水工程

1. 新建工程内容

(1) 水产养殖基地给水系统。

(2) 水产养殖基地污水排水系统

(3) 购置锦电双校 1000W-20 孔智能数显制氧机 21 台, 型号 LY7000S, 最大排气量 360L/Min, 最大水深 10-160cm。每台配备微孔纳米氧气管 10mm 管道长度 20 米。

(4) 预留给水管 PPR DN50 长度 60m, 预留 DN15 水龙头个数为 48 个。

(5) 其他详见图纸。

2. 品牌要求

(1) PPR 给水、U-PVC 排水（实壁排水塑料管）、HDPE 钢带缠绕管品牌：联塑、金牛、千里马、伟星、中柏、日丰、中浩等同档次品牌；

(2) 钢管品牌：通钢、凌钢、华岐等同档次品牌；。

(3) 法兰阀门品牌：上海高压、良工、庄河、大站等同档次品牌；

(4) 螺纹铜阀：埃美柯、永德信、杰克龙、皇冠、日丰等同档次品牌；

所有工程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土方等均需自行外运，严禁堆放在校内（校方指定地点的除外），运输建筑材料、垃圾时做好苫盖工作，禁止随意洒落在校园内，如有需立即清理。

工程车辆在校内运输过程中注意行人安全，严格按照限速行驶。

以下无内容

材料及技术要求

（工程学院停车场及门脸改造）

一、土建工程

1. 工程内容

(1) 工程技术学院停车场方砖改造；

(2) 工程技术学院外墙涂料修缮；

(3) 工程技术学院楼梯两侧室外楼梯石材面层更换、栏杆更换、防火门更换、楼梯地面及侧面喷涂质感漆；

(4) 工程技术学院南侧楼门、北侧楼门更换为氟碳漆门；

(5) 工程技术学院南侧三个入口台阶及平台修缮；

(6) 其他零星工程。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 品牌要求

- (1) 水泥：双阳“鼎鹿”、“冀东”。
- (2) 钢材：通钢、本钢、西钢；
- (3) 石材界石：按照设计规格提供样品，现场确认。
- (4) 外墙涂料：立邦、多乐士、嘉宝莉等同档次品牌；
- (5)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卷材：禹王，东方雨虹、宏源等同档次品牌；
- (6) 网格布：汇尔杰、金星、艳路等同档次品牌；
- (7) 保温岩棉板：泰石、金隅、华能中天、北新建材龙牌等同档次品牌；
- (8) 透水砖：按照设计规格提供样品，现场确认；
- (9) 发泡胶、密封胶：瓦克、立邦、雨虹防水等同档次品牌。

3. 技术要求

(1) 方砖铺设

按照本要求中对水产养殖基地方砖铺设的相关要求执行。

停车位的透水方砖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具体颜色在开工后由施工方提供样品，最终由甲方选定。

(2) 外墙质感漆

工 程		材 料 名	调合 (重量 比)	涂装 道数	涂布量 (kg/ m ²)	干燥 (20℃)	施工工具 及要领
						工程时间	
1	基面调整	污物、灰尘等附着物去除，求得干燥平整基面					
2	砂浆	抗裂砂浆	100kg	1	1-1.5	24HR 以上	局部找补，修直阴阳角
		水	33-35kg				

3	砂浆	抗裂砂浆	100kg	1	2.5-3.0	24HR 以上	整体批刮
		水	33-35kg				
4	研磨	24HR 干燥后进行打磨去除凸起部位					
5	养护	水	24HR 干燥后进行浇灌养护				
6	底漆	抗碱厚质底漆	100kg	1	0.15 ~0.2	8HR 以上	喷枪/滚刷
		水	0-3kg				
7	沟缝	依设计图样分割，黑色底漆为线条，以墨线标订，按沟缝之大小，以美纹纸黏贴处理					
8	主材	质感漆	100kg	1	2.5	24HR 以上	批刮
		水	0~3kg				
9	沟缝	主材镟平后立即美纹纸除去；形成沟缝					
10	研磨	24 小时干燥后进行轻轻研磨去菱角					# 150 砂纸
11	罩面漆	有机硅透明面漆	100kg	1	0.15 ~0.2	24HR 以上	喷枪/滚刷

备注：外墙基层打磨到位，铲去外墙涂料，外窗口、外门口耐候胶全部清理干净，在外墙质感漆面层完成后进行恢复，恢复打胶前保证窗口及门口无灰尘。

施工条件：

1、基层要求：

- (1) 涂装基面之表面强度，需在 5KGF/C m²以上之标准。
- (2) 涂装基面应坚固平整，含水率 10%以下，PH 值 10 以下。

测量基面含水率之方法（现场简单测定法）

A、晴天时利用透明胶布平铺基面，以胶布封合胶布四周，经过 2-4 个小时后，若胶布内部呈现结露现象，则基面含水率高，不宜施工。

B、取干燥报纸平铺基面，再以透明胶带封合，约 2 小时后，报纸取出点火，若无法

点燃，则基面含水率高，不宜施工。

2、基面整修与清洁：

(1) 污物、灰尘等附着物、粉化物、未硬化物、不纯物等均应清除干净。

(2) 涂装基面局部不平、高低巢穴（较小部分）、表面龟裂等需要披土补平；外墙打磨如破坏保温严重区域需更换保温，螺栓固定满足 ≥ 8 个/平方米、入墙深度大于 5cm，面层两布三涂。

(3) 原有饰面进行打磨、处理全部完成后涂刷界面剂。

3、刷抗碱封闭底漆

(1) 以抗碱底漆涂布，以达到增加附着力、调整含水率、酸碱率，更具有抗碱、防霉效果。

(2) 涂布时应使用毛刷或喷涂，并力求均匀涂布。

4、沟缝

(1) 依所需之图形、大小，以墨线标定。

(2) 以美纹纸将划线区域和分格条处予以遮盖。

(3) 美纹纸贴紧，防止涂装时脱落。

5、主材质感漆施工

搅拌涂料:使用电动搅拌器充分搅拌外墙质感涂料，防止沉淀，并让涂料进一步熟化提高施工性能。

批涂质感漆：

用批板将适量质感涂料均匀竖向批涂至墙面上，横向收平压实，保证涂料上墙厚薄一致。

根据需要，可以用铁板或自制的玻璃板按同一方向均匀地以画圈方式揉搓涂料，力度适中，直至将砂粒均匀搓出。

满批涂料至基面完全被覆盖，批刮抹刀始终保持 30 度角，以保证适量厚度。

进行二遍收平处理，第一遍纵向收平，第二次横向收平，确保涂层均匀平整。

沿沟缝将胶带小心撕下，注意勿破坏沟缝之完整性。

撕胶带时每隔 1 小段（1.5-2.0m）即应切除，以免太长时，因带上所沾涂料过重而失控，破坏沟缝或涂膜面之完整。

6、环保有机硅透明面漆

要求每一个部分均需涂饰不能遗漏，便于外墙涂料表现其良好效果，保证耐酸碱和其他优越的耐候性，提高自洁能力。

施工前先去除表面污物、灰尘，在空气相对湿度小于 75%天气下施工，避免在雨、雪、雾天气作业。涂装温度 5℃-40℃，禁止与水、醇类物质接触，保证良好的通风，涂料中有可燃成份，应远离火源并禁止在邻近的地区吸烟。

7、清洁整理

三、岩棉板容重 120kg 每立方米（本项目只针对破损修复部分）

（3）台阶石材

一、工程学院东西两侧石材台阶全部拆除，周边 300mm 范围内基层素土夯实，更换为整块条状石材，面层做 30mm 宽防滑槽。入口平台及侧面旧石材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剔除，保证基层剔除全面。

二、工程学院两侧室外楼梯踏步石材全部拆除，旧石材面层及水泥砂浆结合层剔除干净，新建 300 g 高分子丙纶防水层，20 厚 1:25 防水砂浆结合层及 30 厚花岗岩面层，且向外找坡，找坡坡度要及时报验，由三方验收。

（4）其他零星工程

一、工程学院两侧室外楼梯防火门更换后打胶，门框周圈重新打胶。

二、楼栋三个入口的木门改为氟碳漆门，玻璃为 8+8 厚钢化安全玻璃，型材厚度不小于 2mm，颜色暂定为银色，最终颜色以甲方选定为准。门窗距地 900mm 以下或面积大于 1.5m² 的玻璃，须采用中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密封须设置分子筛，密封材料选择优质丁

基胶及聚硫胶。氟碳漆喷涂漆膜厚度应不低于二涂平均厚度 $\geq 30\text{ }\mu\text{m}$ 。

a. 型材品牌：辽沈铝材、广东亚铝、广东凤铝。

b. 五金件：坚朗、国强、春光平开五金件。（如有，合页、执手、传动锁闭器的使用寿命为 ≥ 2.5 万次）。

c. 门窗玻璃的设计需符合《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中空玻璃》GB11944-2002、《钢化玻璃》GB9963-98 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d. 窗玻璃：长春光大、长春利达、长春旺达。玻璃制作工艺：要求玻璃应符合 GB11614 规定的一级品，无明显的色差。新建幕墙选择深色玻璃，已甲方选样为准，施工前由施工方提供玻璃、铝型材等样品。

e. 胶条：江阴海达、沈阳瑞德、辽宁东塔，国产优质三元乙丙胶条。胶条的要求：窗框与玻璃间密封采用环保三元乙丙，PMD 黑色优质橡胶条，单价不低于 24000 元/吨，标准应完全符合国家 Q/FTSHJ001—2000 的标准，拼管与框拼接处采用胶条密封。

f. 发泡胶、密封胶：上海犇固，国产优质品牌。断面胶：乐士

g. 施工工艺：满足国家门窗、幕墙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

四、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专业工程

所有工程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土方等均需自行外运，严禁堆放在校内（校方指定地点的除外），运输建筑材料、垃圾时做好苫盖工作，禁止随意洒落在校园内，如有需立即清理。

工程车辆在校内运输过程中注意行人安全，严格按照限速行驶。

以下无内容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磋商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磋商报价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8. 其他内容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	响应有效期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质保期	合同内所有内容保修2年（其中防水项目质保5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提前工期奖	无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企业资质等级	响应报价 (万元)	保证金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备注
1				有/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转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9) 原材料进场计划；
- (10) 劳动力进场计划；
-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施工现场平面图；
- (11) 施工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五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图表可采用 A3 纸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图表可扩展为 A3 纸，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供应商自行拟定，装订在商务标书中。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按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人员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2022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六）其他信誉情况（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均应无在建工程且常驻现场情况。

注：针对上述情况，投标文件内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其他材料

二次报价表（仅供参考，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 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 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 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 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 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